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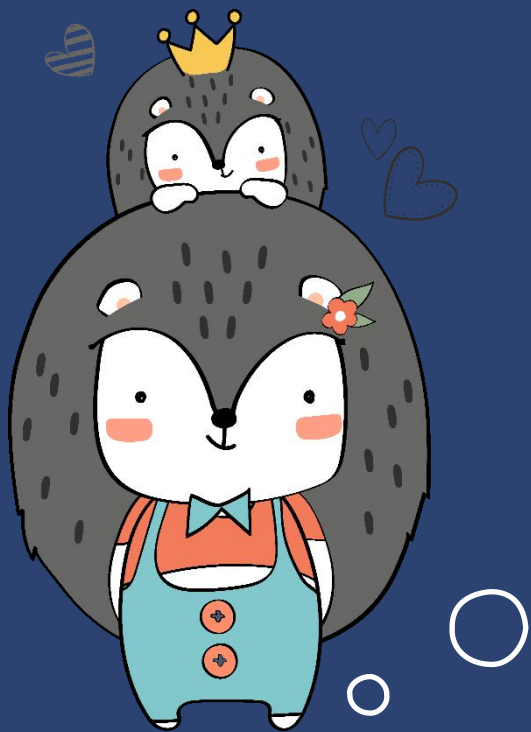
2024年

注会税法冲刺串讲课



主讲老师：叮当老师





专题9

车辆、船舶、环境
相关的税



考点清单

【考点1】 车辆购置税★★

【考点2】 车船税★★

【考点3】 船舶吨税★

【考点4】 环境保护税★★★

【考点1】 车辆购置税★★

一、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购置的含义：以各种方式获得并自用；

2.纳税人：车辆购置者

3.购置的目的是销售不征税，购置已征税的车辆不再征税

二、征税范围

1.包括：

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 150 毫升的摩托车

2.不包括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

三、税率与计税依据和税额计算

(一) 税率：统一比例税率 10%

(二) 计税依据

1. 购买自用（包括国产、进口车辆）

发票电子信息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款

2. 进口自用

组价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3.自产自用

(1) 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

(2) 没有同类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

组价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税率)

4. 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

(1) 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税款；（原车辆所有人取得凭证价、同类市场价）

(2)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生产或者销售同类价，无同类价按照组成计税价格。

5. “换电模式” 新能源汽车

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

（三）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10%

1. 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需要补税

（1）纳税人

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2）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为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3) 应纳税额 = 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 × (1 - 使用年限 × 10%) × 10% - 已纳税额

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

【叮铃铃】 使用年限：

(1) 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

(2) 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2.退税

纳税人将已征税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应退税额 = 已纳税额 × (1 - 使用年限 × 10%)

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止。

四、税收优惠

1.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3.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税。

4.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5.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税。

【提示】公共汽电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6.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小汽车免税。

7.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五、征收管理

1. 纳税环节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前纳税

2. 纳税地点

需办理登记注册的：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

不需办理登记注册的：单位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
个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3.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

4. 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60内申报纳税

【考点2】车船税★★

一、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在我国境内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征：境内单位将船舶出租到境外

不征：**租入外国籍船舶、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港、澳、台地区的车船，

2.包括：机动车船+非机动驳船、登记+不需要登记、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3.不包括：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拖拉机

二、税目与税率

名称	计税单位	备注
乘用车 (排气量)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 (含) 以下
摩托车	每辆	——
商用车	客车：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 (包括电车) 以上， 包括 电车
	货车：整备质量每吨	1.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 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2. 挂车 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

名称	计税单位	备注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轮式 专用机械车)	整备质量 每吨	不包括拖拉机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 吨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机动船舶税 额的50%计算
游艇	艇身长度 每米	——

速记方法

拉人的车→辆数

拉货的车→整备质量吨位数

1. 税率：年度定额税率

2. 拖船按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

3. 有尾数的一律按照含尾数的计税单位据实计算。

税额小数点后超过两位的可以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三、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年应纳税额 ÷ 12) × 应纳税月份数

应纳税月份数 = 12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取得月份)
+ 1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2.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3.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被退回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纳税人可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4.已税车船当年办理转让过户，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四、税收优惠

1. 捕捞、养殖渔船。

2. 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

3. 警用车船。

4.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5.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6. 新能源和节约能源优惠总结

种类	规定	备注
纯电动乘用车	不征	不属于征税范围
燃料电池乘用车		
节能乘用车	减半	(1) 排量1.6升以下（含）燃用汽柴油乘用车； (2) 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双燃料乘用车。
节能商用车		(1) 燃用天然气、汽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2) 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和双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叮铃铃】挂车按货车税额 50% 计算；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种类	规定	备注
新能源车		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新能源船	免征	(1) 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 (2) 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比例不超过5%的视同。

【提示】 新能源车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比较

	征税范围不包括：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
车船税	免税新能源车包括：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车辆购置税	免税新能源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五、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取得车船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当月**。

2. 纳税地点

自行申报：**车船登记地**

代收代缴：**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不需办理登记的车船：**车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在地**

3. 纳税申报

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

【考点3】 船舶吨税★

一、征税范围、税率

1.征税范围：自我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

2.定额税率

(1) 影响税率的因素：船舶净吨位、执照期限（30日、90日或1年）；

(2) 两类税率：

优惠税率（如**我国国籍**的应税船舶；船籍国与我国**签有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应税船舶）；

普通税率（其他应税船舶）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船舶净吨位 × 定额税率

1.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
2. 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05 吨。
3.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 50% 计征税款。

三、税收优惠

(一) ★直接优惠

下列船舶免征吨税：

- 1.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
- 2.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 3.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4.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5.捕捞、养殖渔船；

6.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7.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8. 警用船舶；

9.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二）延期优惠

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

1.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并不上下客货；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四、征收管理

1.征收机关：海关。

2.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税船舶进入港口当日。

3.纳税期限：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 15 日内
向指定银行缴清税款。

4.补征追征

(1) 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的：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补征**税款。

(2) 应税船舶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加征滞纳金）。

5.多征退还

(1) 海关发现：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 应税船舶发现：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考点4】环境保护税★★★

一、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一) 纳税人

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不包括**家庭、个人、国家机关**排放污染物。

（二）应税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工业）噪声。

速记方法

水气声渣

（三）不纳税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保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保税。

【提示】规模化养殖：存栏规模大于 50 头牛，500 头猪，5000 羽鸡、鸭等的禽畜养殖场。

二、税率

税目		计税单位	税率——定额税率
1.大气污染物	列举：二氧化硫、一般性粉尘、烟尘等	每污染当量	幅度定额税率（高低差10倍）
2.水污染物	列举：悬浮物、动植物油、氟化物、甲醛等		
3.固体废物	列举：煤矸石；尾矿；危险废物；冶炼渣、粉煤灰、炉渣等	每吨	定额税率
4.噪声	工业噪声	超标分贝	

【叮铃铃1】 燃烧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按照**烟尘**征税。排放的扬尘、工业粉尘等颗粒物，除可以确定为烟尘、石棉尘、玻璃棉尘、炭黑尘的外，按照**一般性粉尘**征税。

【叮铃铃2】 不包括二氧化碳。

三、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计算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适用税额

污染当量数 = 排放量 ÷ 污染当量值

【提示】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

(二) 应税水污染物

1. 适用监测数据法

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适用税额

污染当量数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应税水污染物色度的污染当量数 = 排放量 × 色度超标
倍数 ÷ 污染当量值

【提示】 第一类水污染物：对**前五项**污染物征收

其他类水污染物：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

【解题大招】 计算污染当量数 → 从大到小排序选取
→ 污染当量数相加计税

2.适用抽样测算法

(1) 规模化禽畜养殖业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适用税额 = 禽畜养殖数量 ÷ 污染当量值 × 适用税额

【提示】 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 月均存栏量 ÷ 污染当量值 (月均存栏量按照月初存栏量和月末存栏量的平均数计算)

(2) 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排放的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适用税额 = 污水排放量 (吨) ÷ 污染当
量值 (吨) × 适用税额

(3) 医院排放的水污染物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① 应纳税额 = 医院床位数 ÷ 污染当量值 × 适用税额

② 应纳税额 = 污水排放量 ÷ 污染当量值 × 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 = 固体废物排放量 × 适用税额 =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 适用税额

【提示】纳税人依法将应税固体废物转移至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贮存、处置或者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转移量相应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或者综合利用量；

纳税人接收的应税固体废物转移量，不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四）应税噪声

应税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查表得出月税额。

1.一个单位多处超标：按最高；边界长度超过100米有2个以上超标：按两个单位纳税。

2.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分别计税，合并计征。

3.昼、夜均超标：分别计税，累计计征。

4.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15天：减半。

5.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取高。

(五) 以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的规定

1.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1) 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3) 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5)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2.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的情形：

- (1) 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2)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六）计税依据的确定方法

1.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2.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3.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4.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四、税收减免

（一）暂免征税项目：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二）减征税额项目

1.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2.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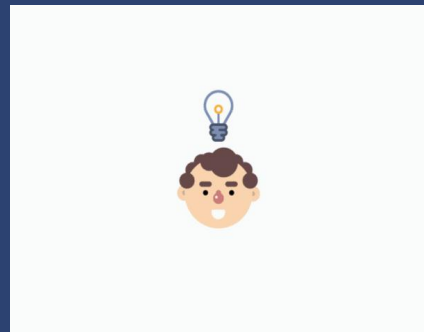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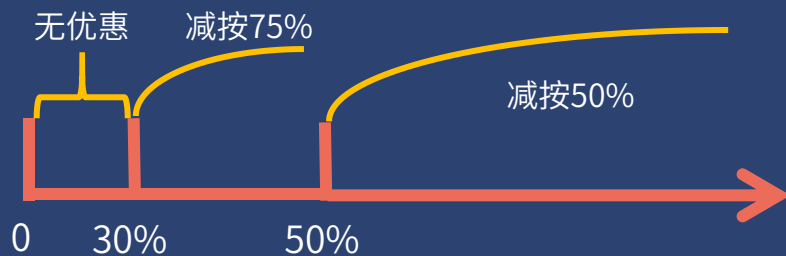
【解题小能手】

第一步：先正常算税

第二步：

算低于标准 = $(\text{题目给的排放标准} - \text{实际排放}) \div \text{题目给的排放标准}$

第三步：根据档位找优惠



【注意】 单位换算：

1吨=1立方米=1000升

1千克=1000克

1克=1000毫克

五、征收管理

1.环境保护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2.纳税期限：

(1) 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季度终了之日起**15 日内**缴纳税款。

(2)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3. 纳税地点

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

- (1) 应税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 (2) 应税固体废物、噪声：产生地

六、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

(一) 适用范围：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等作业活动，并向海洋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应税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后的前三项）×适用税额。

2. 应税水污染物：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3. 应税固体废物：应纳税额=固体废物排放量（向海洋水体排放生活垃圾）×适用税额。

（三）征收管理

1.征收机关：纳税人所属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 纳税人同属两个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征收机关。

2.运回陆域处理的海洋工程应税污染物：向污染物排放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小税种联合出题：

1.将取得土地使用权、修建房屋过程中的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结合在一起考核

(1) 契税的计税依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申报；

(2) 契税影响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3)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2.将购置车辆的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结合在一起考虑

当你决定灿烂，
山无拦，海无遮

